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衛康路199號香洲創港中心8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該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與在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相同限制所規限。因此，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峰雷

香港，2026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7樓

704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賈正屹先生、李始華先生及張小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但曦女士及陳維端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